附件一

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地熱地質資料申請書（第二、三類資料）

申請人身分資料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身分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參考本中心資料目錄）	項目	
	範圍	
	數量	
申請用途		

附件(標示星號者為必須檢附)：

*☐ 1. 申請單位如為法人、團體，足以證明其立案證號或設立之相關書面文件。

*☐ 2. 申請人如有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3. 申請第二類資料應檢附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聲明書（請申請人確認已簽署）。

☐ 4. 申請第三類資料應檢附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規劃書。

此致 **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關防或公司章

以下由本中心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 通知補正，理由：
	□ 通知駁回，理由：
	□ 審查通過，備註：

審查通過後，以下由本中心案件處理人員依程序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 函送	□ 郵貨運
				□ 線上下載	□ 電郵傳送

填　寫　須　知

一、 填寫前請詳閱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二、 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

三、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四、 申請項目請參考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供應目錄填寫。

五、 申請人於申請資料時應一併簽署資料使用聲明書並檢附之。

六、 申請書填具後，得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本中心收文，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七、 本中心新北辦公室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八、 本表所申請之書面資料將依據「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九、 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請洽本中心地熱地質資料承辦單位。
聯繫電話：(02) 2946-2793。